

磯崎部落青年反對山海劇場聲明稿（104年5月17日）

磯崎部落青年針對「花蓮縣第二期（105-108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中，在磯崎部落興建山海劇場發表聲明如下：

山海劇場規劃不符合部落在地需求

「花蓮縣第一期（101-104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中，山海劇場已在花蓮縣豐濱鄉靜浦、港口、立德等遭到在地族人抵制，原因不外乎政府規劃無視在地真正需求空降規劃、土地徵收爭議和說明會流程不透明等。如今空降到磯崎，僅是重複荒謬的政策和流程。花蓮縣政府對十年四百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在第一期，六十項計畫僅十三項獲得補助，爭取到的經費也比鄰近的台東縣少許多；但縣府不知檢討，本次第二期規劃仍是推出失去地方脈絡、一味想要開發的大建設。

磯崎海水浴場已是失敗先例，族人對OT餘悸猶存

當年興建磯崎海水浴場，承諾為部落帶來經濟發展，但實際上委外經營，部落無力對抗外來財團和協會的勢力，無法取得主導權，族人僅能受雇，淪為斂財工具，而且每經轉手工資就更低，如今部落僅有一人受雇為救生員。部落沒有實質上獲得海水浴場經營的實質回饋，得利的總是外來者。如今山海劇場以OT處理，擬以文化藝術基金會管理，並沒有保障在地經營，只是重演政府在部落興建大型設施委外經營糟蹋部落的戲碼。

部落說明會決議不足以反應部落意見

山海劇場的說明會在部落，總共開了三次，但僅有部落少數人獲得通知和出席，本案土地徵收最關鍵的地主也都沒有出席，這樣的說明會的結論，不符合程序正義，也不足以反應磯崎部落的意見。

磯崎國小所在地疑有遺跡

山海劇場規劃地包含已經廢校的磯崎國小，該處疑有日式神社遺跡，在未經專家鑑定前，恐有破壞花東歷史的珍貴證據之嫌。

在地青年對部落未來已有完整想像並正在落實中

山海劇場所預期的大量團客，無法為部落帶來實質效益，僅會留下污染和破壞。磯崎在地觀光已有部落青年主導經營，推動堅持使用在地食材、由在地人烹煮食物的部落廚房、部落深度旅遊及導覽、部落閒置空間活化及改造成住宿空間等。如此才能讓遊客小團小團的走進部落，真正體驗部落的文化，讓整個部落都受益，

而不是只圖利特定人士。

根據以上反對理由，對山海劇場在磯崎部落興建一案提出以下訴求：

1. 要求花蓮縣政府依原基法第21條保障部落基本程序正義，於「花蓮縣第二期(105-108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規劃開發前，應自行檢討及修正，在未與相關部落族人達成有效之實質溝通前，主動撤回該開發案以維繫族人相關土地權益。
2. 我們需要尊重部落生活與文化主體的在地型態觀光發展，拒絕未考量部落環境文化衝擊的大型園區，確保族群與生態完整性。
3. 海岸法於今年 2 月公告實施，強烈要求，在花蓮縣政府尚未完成劃設海岸保護區前，不應開發。
4. 活化現有閒置空間，而不是拆掉磯崎國小，再蓋三層樓建築。
5. 若一定要興建山海劇場，部落的發展應由部落主導，族人不應只能被動等待硬體興建，要在興建前有參與規劃的空間，在OT過程中享有優先參與權，以確保部落族人的在地生存和生活權利。

磯崎部落青年 陳健瓏 (Emas)

電話 0916-945286